



非常荣幸，参加第七期全国青年检察官专题研修班。在听取了许多学术带头人的精彩授课后，国家检察官学院安排到石景山区检察院现场教学。而我认为，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是学习的最高境界，因为“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为了有立体的了解与感受，我关注了石景山区检察院的新浪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了解了“京西法律沙龙”活动的形式、富有特色的未检工作的模范事迹等，特别是在访谈式教学时领略了石景山区院侦查监督处韩哲处长风采之后，便对现场教学更加期待，同时也产生了一个问题，一样的检察官干出不一样的成绩，原因是什么？

7月6日上午乘车赴石景山区院。

井井有条的秩序，充满关怀的生活提示，庄严的宪法墙，温馨的未检谈话室，特别是接待讲解的干警充满自信的笑容，让人眼前一亮。随着观摩的深入，体会越深，每位干警在讲解工作时神采飞扬、自信满满，是什么原因激发起青年干警热爱工作、热爱检察，努力创新的内生动力？这或许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有意安排，或许是无心插柳，但对我们这期以“如何实现青年检察官成长的自我突破”为主题的专题研修班学员来讲，意义重大。我要努力探寻原因见贤思齐。

座谈会上，石景山区院政治部齐佟主任全面介绍了该院的情况。学员们就轮岗培训、考勤考核、晋升培养等问题，与石景山区院优秀青年检察官进行了交流，时间虽然短，但内容非常丰富。更主要的是，我从佟齐主任的回答中，找到了“一样的检察官干出不一样的成绩”、“青年干警热爱工作、热爱检察，努力创新的内生动力”的答案。佟齐主任在互动时有一段不经意的话，让我解开了疑惑，找到了答案。“石景山区院年青人多，院党组特别重视对青年干警的培养，时刻体现党组关怀，去年有7名女同志怀孕，院党组决定把9层一间办公室改为‘特殊休息室’，给同志们提供生活方便。”

*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033000]

于细微之处见功夫

●马宇峰 * 文

年青人思维活跃、想法多，成长过程中，内在动力是关键，外在环境同样重要。年青人在追求理想、实现自我的过程之中，最重要的是实现自身价值并得到认同与尊重。石景山区检察院把人文关怀体现到细节之中，从小事做起，为年青干警成长搭建平台的同时，关注年青干警成长的现实困难，并且积极帮助解决，从而激发起青年干警努力工作的强大内生动力，实现了从自发到自觉、从由我做到我要做、从平凡到卓越的转变。用一句流行语总结“制度是无情的，管理是无情的，执行是合情的”，我为石景山区院点赞。

同时，我在深入反思这堂生动活泼的现场教学课。检察工作实务操作性强，对理论联系、指导实际的要求很高，案件承办人必须娴熟、及时、有效地运用法律和经验解决纠纷、修复秩序、维护公平正义。传统法学教育体系，注重理论知识，缺失实务操作，对社会的关注度更少，刻板的教学与鲜活的实践有一些脱节。一个法律本科院校的毕业生，从象牙塔进入现实社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根本原因就在于学习与实践的脱节，时常是空有一肚子的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文，遇到现实纠纷案件，却“老虎吃天”无处下手！另外，年青干部还存在“不缺学历缺阅历、不缺思想缺感情、不缺干劲缺韧劲、不缺知识缺文化、不缺想法缺办法、不缺能力缺魅力、不缺活力缺定力、不缺情感缺情怀”的“八缺八不缺”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个人认为应该建立符合检察工作实际的见习、辅助、以老带新机制，强化传、帮、带作用，加强现场教学、以案教学力度，从而丰富教学方式，提高实务操作能力，帮助青年干部尽快入门成材。

这就是我对现场教学的理解，也正是现场教学最大的魅力所在，能从细微之处见功夫，能从细微之处长本领。

